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懲戒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１１０年 6月１6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懲院紀字第1100000273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石木欽懲戒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同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，請查照。

訂

依據：懲戒法院組織法第26條、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下午2時，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專一法庭（及延伸法庭）公開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專一法庭不設旁聽席。另於司法院一樓多媒體簡報室設延伸法庭開放記者旁聽席12席，民眾旁聽席8席（座位間隔1.5公尺）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線

(一)記者旁聽證8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4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自即日起以電話（02-23111639分機318）向本院書記廳登記，書記廳依登記先後核發至額滿為止。請領記者旁聽證者，請於開

庭當日下午12時50分起至1時10分止，至本院書記廳憑記者證換領記者旁聽證，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，於當日下午1時10分起至1時30分止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刑事庭大廈一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，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（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請事先填妥，以節省排隊及核發之時間），至額滿為止。

(三)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延伸法庭，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攜帶具有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功能之3C產品者，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依旁聽證座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(四)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
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旁聽者進入法庭大廈採實聯制，並應自備及全程佩戴口罩，入場前以酒精消毒，每人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。

四、附法庭旁聽規則、空白旁聽證領取表。

院長 李伯道